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7 年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16/12/29 开会日期： 2017/1/8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注：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注：1、事后独董意见；2、股东大会）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注：1、事后独董意见；2、股东大会） 4、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注：股东大会）
2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知日期： 2017/2/9 开会日期： 2017/2/14	公司会议室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注：事后独立董事）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注：事后独立董事；不超过一亿元，两年内滚动使用）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17/3/19 开会日期: 2017/3/29	公司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附件 1（注：1、事后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附件 2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注：1、事后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附件 3 5、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附件 4 6、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附件 5（注：1、事后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 7、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注：1、事后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附件 6（注：1、事后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注：1、事前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注：1、事前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 1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拟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14/4/17 开会日期: 2017/4/27	公司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17/7/21 开会日期: 2017/8/1	公司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成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子公司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17/8/17 开会日期: 2017/8/28	公司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注销销售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拟成立森特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3 款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6、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4 款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聘任徐晓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2017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通知日期： 2017/9/4 开会日期： 2017/9/12	公司会 议室	1、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加1名独立董事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17/10/10 开会日期： 2017/10/30	公司会 议室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17/11/10 开会日期： 2017/11/22	公司会 议室	1、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7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7年股东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 2017/2/15 开会日期： 2017/3/3	公 司 会 议 室	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13.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2016年度股东 大会	通知日期： 2017/4/6 开会日期： 2017/4/27	公 司 会 议 室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 2017/9/7 开会日期： 2017/9/22	公 司 会 议 室	1、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3 款：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4 款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增加 1 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4	2017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 2017/11/23 开会日期： 2017/12/11	公 司 会 议 室	1、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 理保函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地利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7年，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